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吉

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袁啟恩律師  
陳佳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進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頭」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前某日，推由王進吉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林柏蒼，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王敏哲（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之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入蘇育玄之帳戶內（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再輾轉匯入王進吉之第一銀行帳戶內，王進吉再依「大頭」之指示，於附表

01 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額交  
02 付予「大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03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林柏蒼察覺有異  
04 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柏蒼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  
15 進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7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  
18 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9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0 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21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  
22 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  
24 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9 諱（見本院卷第4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柏蒼警詢  
30 時之陳述相符，並有證人王敏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31 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證人蘇育玄

01 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2 及交易明細、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  
03 明細、告訴人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4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截  
06 圖、遭詐騙金額、時間一覽表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9 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9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0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9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30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3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0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2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3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4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8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0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13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5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18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19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2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23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6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7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31 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02 (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  
03 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  
04 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揭詐欺  
06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07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8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9 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  
10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12 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20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21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2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  
23 本案中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經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前之  
24 行為時法對被告較有利。

25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6 規定減刑,且為「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  
27 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  
28 刑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9 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  
30 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31 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之相關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大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數罪，為異種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處  
07 斷。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9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實施  
10 詐欺犯罪，並聽從指示提領款項，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  
11 行為，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  
12 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所為顯有非是，應予非難；兼  
13 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生損害，復審酌其犯後承認  
14 犯罪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無業，在進行頸  
15 部復健，領低收入戶補助，與兒子互相照顧之智識程度及家  
16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頁），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固提供其第一銀行帳戶予詐欺  
21 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已將告訴人所匯入款項提領並交付上  
22 游，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曾取得報酬，是  
23 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2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第一銀行帳戶洗錢，並未實際支配  
27 占有或管領如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  
28 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  
30 錢之財物。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洪怡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轉入金額	匯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轉入金額	匯入之第三層人頭帳戶
林柏蒼	假投資	民國111年7月1日14時36分許	9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帳戶（戶名：王敏哲，其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1年7月1日14時39分許 (2)111年7月1日14時59分許	(1)8萬元  (2)2萬6,5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蘇育玄，其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移送併辦)	111年7月1日15時9分許	60萬4,2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王進吉於111年7月4日14時42分許至第一銀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60萬5,200元